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开展了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利益。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关于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关于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六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操作合法合规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